

如此嚣张：半月瞒报两起矿难

云南宣威矿难瞒报事件追踪



宣威矿难受伤者在医院接受治疗。

(资料图片)

□据 新华社

云南省宣威市，半个月内先后有两起矿难被瞒报：先是4月3日起一起瓦斯事故导致6人死亡，矿主对事故隐瞒不报。就在政府为此大力“整顿”时，15日该市又发生12人死亡的瓦斯事故，这次变成瞒报死亡人数，少报了4人。

法律对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不可谓不严格，到底是什么原因使矿主如此漠视法律？事故瞒报的背后，又暴露出怎样的监管漏洞？

►► 瞒事故、瞒人数，矿难瞒报太嚣张

4月19日，在宣威市海岱镇的公路上，运煤车往来不断。下公路沿一条岔道往山上走，经过一段尘土飞扬、颠簸曲折的土路后，记者来到了代坪村。整个村子异常安静，如果不是下午四五点时哀乐在几个地方同时响起，谁也不会想到，在15日发生的海岱镇杨梅山煤矿瓦斯事故中，该村有8名青壮年遇难。

这是一起极其恶劣的瞒报事件：矿主坚称当天17人下井，事故发生后有7人死亡、4人受伤、6人安全升井。而几天后，除了送医救治的又有1人死亡，政府经过艰难的调查发现：事故还造成4人死亡，但被矿主瞒报。至此，事故共造成12人死亡。

在遇难者吕昌顺家，其妻赵苏惠说，她签

了金额为68万元的赔偿协议，已经拿到了5万元用来办丧事。

王老伍属于被瞒报的遇难矿工，记者来到他家时，两个幼小的孩子正无忧无虑地玩着办丧事用的纸马，还不知道父亲已经永远离去。

此前，4月3日，同样是在宣威市，同样是瓦斯事故，宝山镇包村煤矿6人死亡，矿主同样隐瞒不报。直到群众向政府和多家媒体举报后，真相才得以公之于众。

类似事件已多次发生。云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的调查表明，去年11月18日，昭通市镇雄县刘家坡煤矿瓦斯事故致5人死亡被瞒报，云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调查此事时，又有多起瞒报事故浮出水面。

►► 安全维护走过场，小矿出事成必然

“调查这些事故真相的难度，堪比调查杀人案件。”宣威市公安局局长尹大宝说。

在杨梅山煤矿瓦斯事故中，警方看到医院里的3名伤者里有2人不在矿主提供的17名下井工人名单中，调查后发现，15日有两家医院停尸房收到4具尸体，但16日凌晨就被拉走了。通过这一线索，警方查到了拉尸体的车及护送人员，30多名侦查人员多方调查后，才最终确认了死者身份。

云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邹立生说：“事发后，矿主仅用2个小时就完成了隐瞒工作，其速度之快令人惊诧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因矿主是当地人，在当地有复杂的利益关系网。部分死者家属甚至在金钱诱惑下与矿主形成“同盟”，纵容甚至帮助瞒报。

杨梅山煤矿的法人代表吕尔朝供认：“我叫女儿联系死者家属来商量，协议按68万元签，额外再拿出共100万元来补助，条件是不要把事情讲出去。”因此，部分家属将死者匆匆下葬，后对警察称“人是病死的”，并拒绝尸检。

记者发现，两起瞒报事故的“主角”都是私营小矿，瞒报背后凸显的是小矿安全意识薄弱的问题。

第一，不少小矿为家族式经营，法人代表、矿长之间无法形成有效制约与监督，如杨梅山煤矿的矿长是法人代表的儿子，副矿长则是法人代表的女婿。一名知情人说：“这样的家族关系，谈何监督？”

第二，私营矿主为实现利益最大化，敢于拿出资金进行必要的安全设备维护、升级和改造。如杨梅山煤矿的瓦斯监控系统已经损坏，却未得到修复；矿主打算让矿井生产能力翻番，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改造，煤矿还未进行复产验收，矿主就组织生产。同样，在利益驱使下，出事后矿主担心矿井被关掉，往往采取瞒报手段。

第三，一些矿主文化程度低、年纪大，对政策法规缺乏了解。面对记者采访，吕尔朝“一问三不知”，称“事故发生后怎么报案，我不太清楚”，“事情已经出了，就是那么回事”，“不知道自己的做法有什么不对”。

►► 真排查还是走形式，监管背后现失职

首先，我国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、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等明确规定：煤矿发生事故后，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煤矿负责人，负责人应于1小时内报告县级及以上安监、煤监等部门，县煤监部门在2小时内上报省煤监部门、县政府等。

在事故上报方面，国家的规定不可谓不严格，然而记者采访发现，矿难被瞒报的背后，少数监管人员表示不太知情，或刚到这个岗位，不了解情况。

4月3日，宝山镇包村煤矿瓦斯事故发生后，新华社于4月6日接到了群众举报，这份传真不但有事故发生的详细时间和地点、矿主“与死者家属以一个人82万元私了”等信息，还罗列了详细的死者名单以及所在村组。但直到媒体介入后，真相才得以公布，而当地监管部门竟表示毫不知情。

其次，安全监管形同虚设。宣威市煤监局负责人介绍，杨梅山煤矿瓦斯事故发生前几天，监管部门人员就到过现场。然而，对矿方没有经过复产验收就私自生产的行为，

和对该矿瓦斯监控系统已经损坏的问题，监管人员都未能发现。

更令人疑惑的是，发生事故的两个煤矿都“六证齐全”。包村煤矿瞒报事故发生后，宣威市对全市煤矿进行拉网式排查，对隐患大的煤矿要求停产。然而，就在排查进行时，杨梅山煤矿瓦斯事故又发生了，而且再次瞒报。有群众质疑：“这到底是真排查，还是走过场？”

此外，监管部门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引起重视。杨梅山煤矿因电厂变动，近半年经常停电，隐患极大。

正是种种因素的叠加，使看似偶然的事故最后成为必然。

目前，宣威市已要求所有生产矿井一律停产整改，要复工、复产必须通过验收，同时，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对所有煤矿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培训。

有关专家表示，瞒报作为一个加重量刑的情节，目前还主要是追究矿主的刑事责任。从实际情况看，应当加强治理监管腐败的力度，彻底摘除矿主的“保护伞”。

- 权威身份：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主管、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主办，党报优势，新闻权威。
- 超群实力：十三年成功运营，alexa统计全球排名1.7万，日均IP量8万，日均PV量120余万，全市第一，全省前三。“洛阳社区”人气火爆，注册会员超26万人。
- 核心优势：共享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采访中心新闻，最新鲜，最生动，最详尽，离您最近。
- 荣耀见证：河南省十佳网站、全国地方门户创新品牌奖、网盟理事单位。